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116

問題編號

228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49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在建築物放置鼠餌、捕鼠及消除蚊蟲滋生地的工作，在部分地區會聘用承辦商提供。請按分區食物環境衛生辦事處劃分，當局於 2008 年會在哪些地區安排由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？向外聘用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總數為何？如果由食環署聘請人手擔任，所需人手數目及預算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梁家傑議員

答覆：

為加強防治蟲鼠，本署自 2003 年 7 月起在全港 19 區聘用承辦商提供輔助服務，以補充署內人員所進行的工作。2008-09 財政年度，聘用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 1.9 億元。承辦商會調配約 1 460 名員工提供所需服務。如有關服務由署內人員提供，估計直接開支約為 2.35 億元，所需人手約為 1 460 名員工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卓永興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20.3.2008